

武汉市蔡甸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关于印发《蔡甸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经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研究同意，现将修订后的《蔡甸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武汉市蔡甸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2024年12月10日

蔡甸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我区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综合防御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减少和控制灾害损失，维护社会运行秩序。

1.2 编制依据

根据《武汉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包括应急准备、预警发布、应急响应和后续工作等。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提高全社会防范意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加强监测预警，做到早准备、早处置，最大程度减少损失。

(2) 分工负责、属地为主。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面落实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主体责任。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本行业、本单位、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各街道乡（开发区）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要求，做好本辖区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 快速响应、协同应对。全面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体系建设，第一时间作出反应，统计上报相关情况，做好分析研判，加强协调联动、分工协作，实现资源共享，合力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组织体系

设立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局长担任副指挥长；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人武部、区气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民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区商务局、区教育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防救援队、区城投集团、区供电公司、区电信公司、区移动公司、区联通公司、区广电公司、各街道乡(开发区)相关负责人为成员。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办公，办公室主任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局长兼任。

2.2 职责分工

2.2.1 区指挥部

负责全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挥；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启动、调整与终止。统一组织指挥全区融雪防冻工作；调度各成员单位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负责全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统一指挥，研究确定应急工作重大决策，提出实施应急方案的具体意见，组建区级应急作业队伍，提前储备补贴性应急物资。负责在应急响应期间及时调度、督促各单位开展融雪防冻作业，确保交通要道通行畅通，城市公共交通体系正常运转，道路、桥梁、隧道、地下通道等无积雪、结冰。

2.2.2 区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区指挥部日常工作；及时了解掌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情况，根据需要向区指挥部提出处置建议；及时传达区指挥部的决策部署，组织落实区指挥部作出的决策；根据区指挥部的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修订区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2.2.3 各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别承担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本预案建立本行业、本单位、本系统的应急预案和 workflows，并负责组织实施。

(1)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方面的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做好舆论引导工作。负责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方面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处置工作。

（2）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抢险、救援等工作，引导社会应急力量和其他相关应急力量参加抢险、救援工作，及时组织灾情核查和上报，指导各街道乡（开发区）做好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3）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区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组织协调、检查工作，指导各单位做好融雪工作的组织实施；督促燃气企业做好供气设施的巡查维护工作；做好职责范围内道路、市政桥梁的融雪除冰工作。

（4）区气象局：负责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气象监测和预警工作，及时发布并向区指挥部提供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为启动和终止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5）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除雪工作和危房产权人做好冬季降雪期间危房安全防范工作。

（6）区公安分局：负责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治安保卫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破坏应急抢险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区域安全转移。

（7）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协调做好雪灾期间公共交通保障工作；督促、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国省干线公路桥梁巡查和融雪防冻工作，指导区公路部门做好管辖公路桥梁路边融雪防冻工作；协调市域高速做好融雪除冰工作；协调抗灾救灾人员、物资运输和受灾人员转移运输工作。

(8) 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监督指导供水企业保障供水设施的正常运行。

(9) 区园林和林业局：负责处置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造成的树木积雪、倒枝、断枝；负责公园、广场道路的除雪化冰和防滑工作。

(10) 区文化和旅游局：督促指导管理范围内各景区做好融雪防冻工作，向本行业发布雪灾预警信息；配合相关部门救援因雪灾滞留旅游景区的游客。

(11) 区民政局：负责组织人员到街面进行巡查救助，对街头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12)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积极支持项目单位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并加强对上级支持资金的监督管理；负责协调上级气源，确保供应稳定；参与电力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协调电力部门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13) 区财政局：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和抢险救灾资金的筹措保障工作。

(14)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对在建工程施工场所进行安全检查，责成工程参建单位做好施工保护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根据区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在雪情严重时，调度区域内大型施工建设企业，承担重点部位的除雪除冰作业。

(15) 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负责组织协调重要物资

的生产对接。

(16) 区商务局：负责加强对应急状态下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应情况监控，协调组织主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17)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知识宣传教育，根据避险需要适时调整教学安排。

(18)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调查、核实和报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农业生产灾情信息，督促指导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农业生产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

(19)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组建卫生应急队伍，根据需要开展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对灾区卫生应急工作进行指导和援助。

(2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及时查处相互串通、哄抬物价、扰乱市场价格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稳定。

(21) 区城投公司：负责做好权属范围内已建在建项目的巡查和融雪防冻工作。

(22) 区消防救援队：根据区指挥部统一部署，组织参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抢险救援行动。

(23) 区供电公司：负责权属范围内的电网系统和设施的安全运行监测；负责所辖电力设施故障的抢修恢复，最大限度地保障城乡运营、社会生产及城乡居民有序用电。

(24) 区电信、移动、联通、广电公司：负责低温雨雪冰冻

灾害期间通信保障工作。

(25) 各街道乡（开发区）：全面负责本辖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及时贯彻区指挥部办公室命令，会同相关单位、企业做好本辖区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对各类突发事件进行处置并开展救灾救援行动；负责组织发动社区、村湾等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按要求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情况；负责按照《武汉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中的规定，督促责任人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及时清除门前冰雪，确保行人安全。

除上述主要成员单位外，区指挥部可以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协调区直相关部门和单位，以其法定职责为基础，统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2.4 区指挥部

区指挥部组织架构参照市指挥部，全面负责本辖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及时贯彻落实市指挥部命令，会同相关单位做好本辖区内应急处置工作。

区指挥部下设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称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其日常工作。

2.2.5 现场指挥部

区人民政府可根据需求设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统一调度重大、特别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当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多部门配合支援时，可由属地政府负责人统一调度指挥。

3 预防、预警

3.1 预防

3.1.1 预防

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关注天气趋势,组织开展本行业、本单位、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做好应急人员备勤、应急物资储备,完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机制,落实灾害防御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损失和影响。

3.1.2 宣传培训和演练

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组织制订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培训演练计划,并按计划认真组织开展应急专业知识培训与应急实战演练,不断提高应急队伍的专业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并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站等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灾应急知识,提高公众应急能力。

3.2 预警

3.2.1 预报预警

区气象局负责制作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及时发布暴雪和道路结冰预警信号,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将气象提供的天气信息通报成员单位。

3.2.2 预警分级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预警级别,按照其紧急程度、发展态势

和可能造成的危害，从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四级：市、区气象台发布暴雪蓝色或道路结冰黄色预警信号，或实况已经出现小到中雪（含小雪）并发生道路积雪结冰影响交通，或预报有降水且最低气温将降至 -2°C 以下。

三级：市、区气象台发布暴雪黄色或道路结冰橙色预警信号，并且实况已经出现中到大雪（含中雪）并发生区域道路积雪结冰影响交通，或预报有中到大雪且最低气温将降至 -5°C 以下；或天气实况已经出现冻雨。

二级：市、区气象台发布暴雪橙色预警或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并且实况已经出现大到暴雪（含大雪）并发生道路积雪结冰导致部分区域交通中断，或预报有大到暴雪且最低气温将降至 -8°C 以下。

一级：市、区气象台发布暴雪红色预警信号，并且实况已经出现大到暴雪并发生道路严重积雪结冰导致城市交通不畅、重要区域交通瘫痪，或预报有大到暴雪且最低气温将降至 -10°C 以下。

4 应急响应

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天气预报预警和实况信息，经会商研判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由轻到重分为分为IV、III、II、I级四个等级。

4.1 IV级应急响应：

在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启动IV级应急响应后，我区主要开展下列工作：

（1）指挥调度。

①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主持会商、指挥调度，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工作人员视情进驻区指挥部开展综合调度；区指挥部办公室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掌握雪（冰）情变化，科学分析研判，合理安排人员，加强综合指挥调度。

②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加强应急处置。做好城市道路桥梁、区域内高速、普通公路等交通点位的铲雪除冰工作，可预撒融雪剂，发现积雪、结冰现象时，及时通过机械或人工清除、投放融雪剂等方式予以处理，确保行人及车辆通行安全；做好受灾人员营救、疏散、转移、临时安置、救济等工作，监督、指导和协调灾害期间安全生产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做好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做好相关设施设备的抢修工作并维护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做好对其他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及情况监测。

③区指挥部结合天气预报及实时气象，启动同级别或更高级别的应急响应，落实 24 小时值班备勤制度；督导各成员单位做好人员调度、物资使用。

（2）重点响应

①巡查检查

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结合天气预报及实时气象，做好城市道路、桥梁等路段巡查，掌握全区桥

梁、道路及坡道、阴面、风口等重点部位积雪结冰情况。

②融雪除冰

针对易结冰点位及重要道路可预撒融雪剂、铺设草垫麻袋，凌晨时段或重点区域加大播撒频次。

发现积雪、结冰现象时，区指挥部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发动社会力量，及时通过机械或人工清除、播撒融雪剂等方式予以处理，确保行人及车辆通行安全。公安交管部门做好进行专项交通保障，确保融雪除冰车辆设备及时到达作业路段，坡道、桥梁等重点危险区域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

③规范带水作业

城管、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园林等部门加强带水作业规范管理，确保阳光充足且气温持续高于 2℃的条件下进行道路清洗作业，有效管控低温洒水、洗路、带水作业等违规行为。气温低于 0℃时，城管部门负责督导暂停道路清洗作业；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导建筑工地暂停带水作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地污水外溢；园林部门负责督导停止绿化带洒水作业，关闭自动喷淋设施设备；区指挥部负责有效管控辖区内低温洒水、洗路、带水作业等违规行为，及时清除道路积水。

④处置高空隐患

各相关责任单位分别开展城市桥梁巡查、冰凌清除作业，组织排查断枝、倒树，桥梁封闭声屏障、天桥顶棚、照明设施积雪结冰等情况，发现隐患及时设置警戒线并迅速清理，保障车辆行

人安全。必要时，可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

⑤社会发动

各街道组织环卫企业、社区、居民、辖区单位参与融雪除冰，按照《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落实各自责任区域内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督促临街的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集贸市场开办单位、建设工地建设单位、拆迁工地施工单位、居民住户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及时清除门前冰雪，保障进出沿街单位、人行道正常通行。

⑥后勤保障

结合人员作业、设备使用、融雪剂使用等情况，做好作业人员防寒、生活保障，合理安排人员轮换，及时维护维修设备车辆，补充储备融雪剂、草垫麻袋。

(3) 应急响应终止

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结束，雪(冰)情得到有效处置，影响不再扩大或者已经减轻，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 IV 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终止 IV 应急响应。

4.2 III级应急响应

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市指挥部副指挥长批准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在 IV 应急响应基础上，主要开展下列工作：

(1) 指挥调度

①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主持会商、坐镇指挥，相关成员单位

负责人进驻区指挥部开展综合调度。

②区指挥部协调区级平台公司、建筑企业、工地施工单位共同参与融雪除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协调国有企业、平台企业做好桥梁、城市重要道路等的融雪除冰；市级平台公司涉及跨我区作业的，我区相关作业单位要密切配合、共同协商，合理安排作业力量与时间。

③区指挥部视情派出人员赴重点区域指导、督导应急处置工作。

（2）重点响应

①巡查检查

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提高巡查频次。

②融雪除冰

各成员单位围绕“四个保障”（保障进出城通道畅通，保障重要道路等市民出行线路畅通，保障重要区域畅通，保障“四站一场”、医院、商超、学校等公共服务场所畅通），提高融雪剂播撒频次，铺设草垫、麻袋。

（3）应急响应终止或调整

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结束，雪（冰）情得到有效处置，影响不再扩大或者已经减轻，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或调整III应急响应的建议，市指挥部副指挥长批准终止或调整III应急响应。

4.3 II级应急响应

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市指挥部指

挥长批准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在Ⅲ级应急响应基础上，主要开展下列工作：

(1) 指挥调度

①区指挥部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坐镇指挥，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进驻区指挥部开展综合调度。

②在严重积雪区域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辖区内应急处置与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并及时上报市指挥部；市指挥部派出人员赴重点区域指导、督导应急处置工作。

③协调组织辖区内民兵预备役参与应急除雪和抢险工作。

(2) 重点响应

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不间断开展巡查检查，做好应急处置。

(3) 应急响应终止或调整

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结束，雪(冰)情得到有效处置，影响不再扩大或者已经减轻，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或调整Ⅱ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市指挥部指挥长批准终止或调整Ⅱ级应急响应。

4.4 I级应急响应

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市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启动Ⅰ级应急响应，主要开展下列工作：

(1) 指挥调度

①区指挥部指挥长主持会商、坐镇指挥，各成员单位负责人进驻区指挥部开展综合调度。

②发动所有可以参与的力量开展应急处置。

(2) 应急响应终止或调整

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结束，雪(冰)情得到有效处置，影响不再扩大或者已经减轻，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或调整Ⅰ应急响应的建议，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终止或调整Ⅰ应急响应。

除上述应急响应措施外，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研判本行业、本单位、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风险，做好灾害应对工作。

4.5 响应终止

根据各级应急响应管理流程，经批准后，市指挥部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5.1 发布手段

各有关单位应建立和完善公共媒体、应急广播系统、移动通信群发系统、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等多种手段互补的信息发布系统，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同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等相关媒体以及一切可利用的传播手段，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涉及可能引发次生、衍生灾害的预警信息通过有关信息共享平台向相关部门发布。

5.2 发布方式

各有关单位应在学校、机场、港口、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

密集公共场所，国省干线等重要道路和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桥梁、涵洞、弯道、坡路等重点路段建立起畅通、有效的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渠道，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

5.3 舆论引导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的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重要和综合性新闻稿须经市指挥部审核后，按照突发事件报道管理规定进行报道。

6 后续工作

6.1 善后处理

响应期间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应急响应结束后应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作其它处理。

6.2 恢复重建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各成员单位应协助当地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尽量减少灾害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6.3 经验总结

小结本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经验教训，做好新一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应急联动协调机制，加强应急处置队伍管理，确保应急队伍 24 小时待命。做好应急处置力量准备，可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重点做好环卫队伍、区级平台公司、在建工程施工单位的摸底工作，组建区级应急队伍。

加强业务培训，组织融雪剂规范使用、除雪除冰机械设备操作等方面业务培训，提高作业人员整体水平。根据应急需要，组织协调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气象、交通等领域的专家参与应急处置。

7.2 资金保障

有关单位负责编制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经费预算，纳入同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规定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及监督管理工作。

7.3 物资保障

(1) 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配备专用应急处置装备物资，合理布局储备点，根据其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等情况，实行清单化、档案化管理，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

(2) 完善融雪剂储备制度，分析研判融雪剂历史使用数量，各单位要参照历史单日最大使用量，储备不少于 10 天用量的融

雪剂；与融雪剂生产厂家建立保供机制，采取签订框架协议等措施，确保融雪剂出现缺口能及时补充；结合实际合理设置融雪剂储备点，提高使用能效。

(3)按照测算的机械设备需求总量、类型及构成比例，采取“购置一批、租赁一批、约定备用一批”的方式，采购一批雪滚、雪铲、雪刷、撒布机等专用机械设备，以租赁、约定备用为补充，充分发掘辖区内平台公司、建筑施工单位、商混站等资源，签订优先保障协议，保障在紧急情况下能及时调用铲车、推土机、挖掘机、渣土车等大型工程车辆。

7.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等部门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和畅通。交通设施受损时，有关部门或属地政府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被损坏的道路及有关设施，保障交通畅通。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不得封闭道路，阻断交通，影响群众出行。

7.5 基本生活保障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会同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衣、食、住等基本生活条件得到保障。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或者奖励。对在突发事件中违

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9 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印发的《蔡甸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蔡雪指[2023]1 号）同时废止。